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61198

商标： 不二家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2108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株式会社不二家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24006

商标： 光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2419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贵州光华橡塑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